

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委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学校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工作 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化全面从严治团，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，着力增强支部活力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学校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团委发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现就开展学校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验收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学校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（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1.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重点对照《学校团建示范创建—标杆院系建设指标》《学校团建示范创建—样板支部建设指标》所列指标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2.重要举措落实情况。重点从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、资源投入、硬件设施、经费支持、创新思路、建设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。

3.辐射作用发挥情况。重点从完善体制机制、凝练典型经验、建设品牌阵地、有关成果资料汇编、微视频制作、新媒体宣传等方面进行总结。

4.创建成果培育情况。重点总结建设期内各建设单位突出成果。标杆院系重点从破除“中梗阻”现象、抓好团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，样板支部重点从严格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规范基础团务、提升团支部活力、形成经验做法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提交培育创建成果。

三、验收安排

（一）对标自查（2025年3月20日前）

各创建单位对照建设指标逐一进行自查，梳理总结任务完成情况，凝练经验做法，并依托学院新媒体平台进行风采展示。各创建单位请于3月20日之前提交以下材料：《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工作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、创建工作特色案例（附件3）、样板支部成果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及有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交到邮箱：xngqt@nwafu.edu.cn，纸质版交到团委110办公室。

（二）审查验收（2025年3月31日前）

校团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、学院组建验收工作组，对各创建单位验收材料进行审查，对资料完善并符合要求的创建单位进行验收。

1.成果复核。验收工作组根据学校团建示范创建建设指标，对创建单位的验收申请书、特色案例、创建成果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深入创建单位调阅有关支撑材料。

2.听取汇报。验收工作组听取由创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做创建工作专题汇报，标杆院系8分钟，样板支部5分钟。

3.座谈调研。召开创建单位负责人、专职团干部、学生团员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，深入了解示范创建工作情况。座谈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听取汇报一并进行。

（三）反馈验收意见（2025年4月上旬）

验收工作组根据审查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验收结果。并于结束后的一周内形成反馈意见，由校团委统一反馈至各创建单位。同时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创建成果分享交流。

1.通过验收。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充分发挥团建示范创建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2.暂缓通过，创建工作取得一定进展，暂未完成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，通过延长半年建设期能够完成任务。

3.不予通过。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不力，与申报时提出的创建目标存在较大差距，延长半年建设期不可能完成任务，或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等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创建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验收标准和要求，深入总结经验，及时整改问题，巩固建设成果，强化品牌塑造，提升示范成效，推动团建工作提质增效。

2.提高质量，严查真验实收。通过验收的单位要持续做好示范推广和成果凝练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找准问题根源，加强整改，力争高质高效地实现创建目标，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，接受二次验收。最终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。

3.扩大宣传，提升示范影响。各创建单位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深度总结创建工作中的特色、亮点和典型经验，进一步增强示范影响力，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

联系人：赵冬梅

联系电话：029-87092033

附件：1.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培育名单

2.第二批团建示范创建工作验收申请书

3.创建工作特色案例模板

4.样板支部成果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5年3月11日